

##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2181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62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37,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2,536,2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0月21日到位，并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出具中汇会验[2016]4414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于2016年10月21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马湖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马湖支行	3301040160005487031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110122000026237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260188000012992

其中江苏银行滨江支行账户(账号：33260188000012992)、宁波银行杭州分行滨

江支行账户(账号：71110122000026237)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已分别于 2017 年 7 月、2020 年 4 月注销。

###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马湖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为：3301040160005487031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按照募集资金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且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对其进行销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